

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		狀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債權人	林信淵	住臺南市麻豆區麻豆里麻豆口1號之1 送達代收人 顏雯琳 設臺南市安平區平通路73號 電話(06)2935668 傳真(06)2936188
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	大川建設有限公司 陳添勇	設桃園市八德區瑞泰街19巷8之6號4樓 住同上
債務人	吳昭東	住臺南市安南區永續22街89號 身分證字號 E121206196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事項及其數量

- 一、債務人大川建設有限公司、吳昭東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債務人大川建設有限公司、吳昭東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- 一、緣債權人林信淵執有債務人大川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簽發，以台中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為付款人，債務人吳昭東為背書人，面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第 SHA4614591 號支票 1 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詎屆期提示竟不獲付款，以上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 1 紙為證(如證物)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- 二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」、「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，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，仍得行使追索權。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，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。」、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」票據法第 5 條、第 144 條準用第 96 條、第 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執有債務人大川建設有限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提示竟不獲付款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得向債務人大川建設有限公司、債務人即系爭支票之背書人吳昭東行使追索權，並請求自 111 年 3

月 30 日起算，按年息百分之 6 計算之利息。

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為禱。

謹 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 件 數

證物：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 1 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具狀人 債權人 林信淵



簽名章

撰狀人

簽名章